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個案一覽表

本文件告知委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截至四月底)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個案。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就公眾關注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一事而採取的措施。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個案一覽表的資料，以便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此外，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在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資料。

3. 以下資料是根據各有關政府部門¹提供的最新資料而編製。

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一覽表

4. 按照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199/07-08(01) 及 CB(1)1557/07-08(01)內所作報告，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及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討論，多個政府部門已就現時法例授予的權限採取行動對付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問題。為方便 2008 年 6 月 30 日特別會議作進一步討論，環保署已聯絡有關部門及收集有關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

¹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劃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屋宇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建物料的資料。涉及在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地點合共有 152 個，一覽表現載於附件 1 供委員參閱。

5. 下文表 1 撮述該 152 個涉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私人土地地點。這些活動大都在新界進行，其中約 66% 地點位於元朗和北區。這些地點的面積通常較小，其中 78% 小於 0.5 公頃，只有六個地點的面積大於兩公頃。全部地點合共約佔 71 公頃私人土地。

表 1 涉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私人土地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一至四月)
總面積(公頃)	26.9	11.1	26.4	6.6
地點數目				
(i) <0.1 公頃	8	7	24	9
(ii) 0.1 至 0.5 公頃	5	16	32	17
(iii) 0.5 至 2 公頃	5	6	14	3
(iv) >2 公頃	4	0	2	0
合計	22	29	72	29

6. 就法定圖則所訂定的土地用途而言，這些地點約有 33% 位於「農業」地帶，約 20% 劃作與發展有關的用途地帶(包括「鄉村式發展」、「住宅(甲類)」和「綜合發展區」)，約 32% 則位於與保育有關的用途地帶，包括「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等，約有 4% 並未納入法定圖則內。

公眾投訴及政府行動

7. 公眾通常向個別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投訴，要求他們採取行動。在大多數情況下，政府部門在收到投訴後，會把個案轉介其他有關部門，以便同時採取相應行動。二零零五

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規劃署收到公眾就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填土/填塘活動提出的投訴有 290 多宗，而環保署及其他部門則合共收到約 320 宗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投訴。附件 2 撮述政府部門收到的公眾投訴個案，顯示近年來這類投訴的數目呈上升趨勢。

8. 在上述 152 個已知涉及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地點中，規劃署的調查發現有 92 個地點涉及違例發展。該署採取的執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及法定通知書(包括強制執行通知書和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土地擁有人或負責人士中止有關填土/填塘活動。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要求收到法定通知人士恢復被破壞土地至原狀；或採取行動防止非法填土/填塘活動對公眾安全或環境構成威脅。沒有遵從上述法定通知書的人士可被檢控。經上述執管行動後，在 63 個地點上的違例填土/填塘活動已經中止。其餘 29 個地點正處於不同階段的執法及檢控行動。

9.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未經土地擁有人事先許可而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屬違法行為。在上述 152 宗涉及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個案中，環保署只能夠在其中一宗個案確認土地擁有人事前未有許可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之下，才能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對有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目前環保署仍在調查另一宗個案，很可能會及後作出檢控。在其餘個案中，部分土地擁有人承認事先許可擺放行動，但部分土地擁有人卻拒絕確認有否給予許可，或當局無法找到土地擁有人，令環保署難以蒐集證據證明這些填土活動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由於拆建物料屬惰性，擺放此類物料一般不會構成污染或衛生等滋擾，不足以引用環保法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渠務署，會就結構安全和排洪問題，對一些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活動採取行動。下文表 2 撮述政府對這些活動採取的行動。

表 2 政府部門採取的行動概要

	規劃署	環保署及其他部門
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地點)	742(92)	2(2)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地點)	431(54)	不適用
以傳票方式檢控的個案數目	84	1
以傳票方式定罪的個案數目	26	1
罰款總額('000 元)	189	6
恢復原狀的地點數目及面積(公頃)	23 (13.91)	1 (0.02)
被中止違例填土/填塘的地點數目及面積(公頃)	63 (26.08)	不適用

10. 根據前述的私人填土地點一覽表，環保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合力設立資料庫，以貯存各項基本資料，包括地點位置、土地規劃用途、面積、土地使用等，特別是記錄有關政府部門採取所有行動的重要資料。有關部門可隨時查閱和更新資料庫，並會定期開會，作出檢討，確保各部門根據職權範圍，採取有效和協調的行動，執行相關法例。

在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11. 除了在私人土地上的活動外，亦有個案涉及在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與私人土地的填土活動不同，這些拆建物料通常是一堆一堆地分散在各處棄置，而且數量不多，體積為二至三立方米。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大都在市區內車輛容易到達的地方發生，例如路旁或連接主要道路的支路，通常是從車輛傾倒廢物(一般稱為非法傾倒廢物)。

12. 非法傾倒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此外，非法傾倒廢物亦可能違反其他條例，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土地排水條

例》、《郊野公園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這些條例由有關政府部門執行。

公眾投訴及政府行動

13. 附件 3 撮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政府部門收到的非法傾倒廢物投訴和採取的相應行動。

14. 有關非法傾倒廢物的投訴個案據報大都在市區發生，合共超過所有政府部門收到投訴的 70%；情況跟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活動剛好相反。

15. 對於非法傾倒廢物活動，各政府部門正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行動。地政總署負責清理在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廢物，並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把有關政府土地圍封，以防止傾倒廢物。路政署負責清理擺放在公用道路和公路的建築廢物。其他政府部門則負責防止非法傾倒廢物，並在其管轄的地方清理廢物。舉例來說，工務部門和漁護署分別負責管制擺放在其轄下的建築工地和郊野公園的拆建物料。

16. 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非法傾倒廢物採取行動，並向違例者提出檢控。此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訂明定額罰款制度，處理觸犯扔棄廢物或輕微棄置廢物罪行；有關條例由多個政府部門²執行。下文表 3 撮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政府就非法傾倒廢物採取的行動。

² 這些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食環署、漁護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和環保署。

表 3 政府部門採取的行動概要

	環保署	食環署	地政總署	其他部門*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47	0	2	1
已架設障礙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84	3
已豎立警告標誌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0	201	2
以傳票方式檢控的個案數目	26	2	0	0
以傳票方式定罪的個案數目	26	1	0	0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50	4	0	0
罰款總額 ('000 元)	188.5	14.0	0	0
已清理的拆建物料總數量 (x1,000 公噸)	不適用	0.36	6.56	14.06

17.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有關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投訴個案顯著增加，但我們注意到，這些投訴大都涉及小規模的傾倒廢物活動，例如把廢物棄置路旁。部分個案的惰性拆建物料只屬暫時堆放，等候有關承建商僱用的泥頭車移走。至於其他個案，若未能追查來源的棄置物料，均會由有關政府部門清理。各政府部門清理的非法傾倒惰性拆建物料數量一直相當平穩，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維持每日平均約 21 公噸，佔同期全港處置的建築廢物總數量不足 0.1%。至今為止，未有在政府土地發生大規模不受控制的非法傾倒廢物事故。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對付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行動，環保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等主要部門，已找出 48 個經常進行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黑點。所有黑點(載於附件 4)均受到各政府部門的頻密巡查和監

察。上述非法傾倒廢物黑點的資料，將交有關的區議會，以協助加強阻止非法傾倒廢物。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本港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地點的資料 (地點 = 152 個)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5	北區	古洞北馬草壟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813 號、第 814 號餘段	0.174	綠化地帶
2005	北區	龍躍頭軍地西村	2.045	農業
2005	北區	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251 號	0.008	農業
2005	北區	山雞凹(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391 號餘段附近)	5	農業
2005	大埔	十四鄉大洞禾寮(田寮)丈量約份第 207 約地段第 465 及 466 號附近	0.01	自然保育區
2005	大埔	洞梓谷洞梓山路附近	0.02	農業
2005	大埔	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多個地段	8	農業
2005	屯門	屯門亦園村與青磚圍之間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722 號	1.314	綠化地帶
2005	屯門	小坑村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055、1050 號 A 段及 1075 號	0.4	住宅(甲類)
2005	屯門	亦園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934 號餘段	3	綠化地帶
2005	屯門	紫田村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91 號 A 段、691 號 B 段、692 及 693 號	0.09	政府、機構或社區
2005	元朗	元朗田心村 43L	1.445	綠化地帶
2005	元朗	元朗上白泥深灣道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4 號餘段(部分)	0.485	農業
2005	元朗	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部分地段第 418、422、423、425 號 B 段、460 號餘段、461 號 A 段、462、463 號 B 段、469、475、478、480、481 號及地段第 412-421、463 號 A 段、464-468、476 號 A-B 段、477 號 A-C 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223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康樂
2005	元朗	元朗流浮山南沙莆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 號(部分)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67	海岸保護區
2005	元朗	水尾村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752、753、759 號 B 段第 5 分段及 759 號 B 段餘段	0.0245	鄉村式發展
2005	元朗	元朗麒麟山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207、209 及 210 號及政府土地	0.05	露天貯物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5	元朗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419 號 (部分)、1454 號餘段 (部分)、1457 號餘段 (部分)、1458 號餘段 (部分)、1459 號 (部分) 及 1460 號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692	康樂
2005	元朗	新田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702 號 B 段	0.06	綜合發展區
2005	元朗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10-812 號及新田天園丈量約份第 102 約 814-820 號	1.9	露天貯物
2005	元朗	元朗屏山亦園	0.093	綠化地帶
2005	元朗	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2、43、49 及 48 號	1.7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康樂
2006	離島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0.5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海岸保護區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6	北區	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553-1557、1559-1560、1562 及 1565-1571 號	0.2	農業
2006	北區	古洞北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多個地段	0.344	農業
2006	北區	上水燕崗	0.01	農業
2006	西貢	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22 約地段第 1264 號 (部分) 及第 1265 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085	綠化地帶
2006	西貢	百勝角丈量約份第 234 約多個地段	1.2	綠化地帶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6	西貢	丞笏仁義路丈量約份第 256 約多個地段	1.12	綠化地帶
2006	大埔	大埔汀角洞梓路與蝦地下之間	0.146	自然保育區
2006	大埔	大埔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471 號 (部分)、472 號 A 段餘段 (部分)、472 號 A 段第 1 分段 (部分)、472 號 B 段 (部分)、472 號 D 段餘段 (部分)、478 號 (部分)、479 號 (部分)、481-487 號 (部分)、493 號 (部分) 及 494 號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489	農業
2006	大埔	大埔林村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79 號 (部分)、681 號 A 段 (部分) 及 690 號餘段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45	農業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6	屯門	青磚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476 號餘段	0.3	鄉村式發展
2006	屯門	龍鼓上灘丈量約份第 134 約地段第 413-431 號	0.4	不適用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6	屯門	龍鼓灘丈量約份第 137 約地段第 664-672 號	0.15	綠化地帶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6	元朗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658 號、3250 號 B 段餘段及 3225 號 C 段餘段	0.298	住宅 (丁類)
2006	元朗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23 號 A 段 (部分)、1325 號 (部分)、1327-30 號 (部分)、1348-49 號 (部分)、1350-51 號、1352-53 號 (部分)、1374-75 號 (部分)、1376 號餘段 (部分)、1377 號 (部分)、1378 號餘段 (部分) 及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6 號餘段 (部分)	1.186	部分農業、部分鄉村式發展
2006	元朗	元朗錦田北水尾水牛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 號 (部分)、10 號 (部分)、11 號 H-L 段、11 號 M (部分)、11 號 N-P 段、11 號 Q 段 (部分)、11 號餘段、15 號 (部分)、16 號 A 段 (部分)、16 號 B 段 (部分)、17 號 (部分)、730 號 A 段 (部分)、1419 號 (部分) 及政府土地	0.181	部分農業、部分鄉村式發展
2006	元朗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338 號 B 段、1338 號 C 段及政府土地	0.096	農業
2006	元朗	元朗屏山鳳池村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024 及 1025 號餘段	0.126	綠化地帶
2006	元朗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461 號餘段、1463-1467 號及 1470 號	0.322	休憩用地
2006	元朗	屏山新生新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380 號 (部分)、1383 號 (部分)、1384 號 (部分) 及 1385 號 (部分)	0.06	綠化地帶
2006	元朗	元朗屏山亦園路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548 號 A 段 (部分)、1566 號 (部分)、1575 號 (部分) 及 1576 號 (部分)	0.36	綠化地帶
2006	元朗	元朗流浮山虎草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02 號及 1904 號 B 段	0.264	海岸保護區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6	元朗	元朗新田新田村路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46 號餘段及第 747 號餘段	1.076	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地區)
2006	元朗	元朗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3 號	0.059	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地區)
2006	元朗	新田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93、1794 及 1795 號	0.04	工業(丁類)
2006	元朗	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6 及 188 號	0.4	農業
2006	元朗	鳳翔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879 號餘段、880 號餘段及 881 號 B 段	0.06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休憩用地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6	元朗	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5 號(部分)、153 號(部分)、154 號餘段(部分)、159 號(部分)、242 號(部分)、243 號 A 段(部分)、243 號 B 段(部分)、243 號餘段(部分)、244 號(部分)、250 號(部分)、268 號(部分)、270 號(部分)及第 271 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866 號(部分)、867 號 A 段(部分)及 871 號(部分)	0.769	綠化地帶
2006	元朗	元朗大棠路 123A 號附近	0.443	農業
2007	離島	大嶼山大澳南涌村與梁屋村之間的邊界	0.1	不適用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7	離島	梅窩鹿地塘丈量約份第 4 約 MW 地段地段第 299 號(部分)、308 號 A 段(部分)、308 號 B 段(部分)、308 號 C 段(部分)、308 號 D 段(部分)及 308 號餘段(部分)	0.055	康樂用地
2007	離島	大嶼山梅窩丈量約份第 4 約 MW 地段地段第 5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50 號餘段(部分)	0.036	政府、機構或社區
2007	離島	大嶼山貝澳鹹田新村	1	海岸保護區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7	離島	大嶼山大澳梁屋村	0.4	不適用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7	北區	沙頭角鹿頸南涌李屋丈量約份第 74 約地段第 11 號及丈量約份第 75 號約地段第 3 號 (部分)、11 號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04	農業
2007	北區	坪峯雲泉仙觀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1 號 B 段	0.026	農業
2007	北區	古洞北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813 號 (部分)、814 號餘段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319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古洞南麒麟山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551 號 (部分) 及政府土地	0.242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8、29 號 B 段餘段 (部分) 及政府土地	0.045	農業
2007	北區	崇謙堂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695 號 A-B 段、1696 號 A1-A2 段、1696 號 A 段餘段、1696 號 B2-B5 段、1696 號 B 段餘段、1697 號 A 段餘段、1918 號 A-B 段、1924 號 A-B 段、1968、1973、2075 號餘段	0.63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鹿頸雞谷樹下	0.07	鄉村式發展
2007	北區	鹿頸李屋	0.02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流水響路丈量約份第 85 約地段第 389 號	0.02	農業
2007	北區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413 號	0.01	農業
2007	北區	木湖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51 號	0.5	不適用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7	北區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71 號 A 段餘段、72、94、97、98、99、100 及 101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2 號餘段、473、474、475 號餘段、476 號 A 段餘段、477 號 A 段餘段及 518 號	1	不適用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7	北區	粉嶺龍躍頭	0.08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嶺仔馬尾下	0.02	鄉村式發展
2007	北區	古洞北馬草壟村	0.122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打鼓嶺坪洋公立學校附近	0.214	農業
2007	北區	坪峯五洲南路	0.5	露天貯物
2007	北區	沙頭角鹿頸南涌李屋 5 號對出	0.091	部分農業、部分鄉村式發展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7	北區	上水白石凹	0.2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布吉仔	0.0004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流水響新塘莆	0.16	農業
2007	北區	沙頭角石涌村	0.15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小坑新村	0.5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小坑村	0.05	農業
2007	北區	上水大隴(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099 及 2114 號)	0.05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農業
2007	北區	上水大隴(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114 號)	0.1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粉嶺丹竹坑	0.01	農業
2007	北區	粉嶺塘坑	0.03	綠化地帶
2007	北區	上水天平山村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	5	鄉村式發展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7	北區	上水白石凹多個地段	0.2	農業
2007	北區	上水華山	1	其他指定用途 (港口後勤用途)
2007	西貢	西貢蠔涌南邊圍路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78 號(部分)、479 號(部分)、481 號 A 段(部分)、481 號餘段(部分)及 563 號(部分)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74	農業
2007	西貢	西貢白水碗丈量約份第 227 約地段第 137 號 A 段、137 號餘段、138 號、139 號 A 段、139 號餘段、140-142 號、144-148 號	2.556	部分 自然保育區、部分海岸保護區
2007	西貢	西貢清水灣坑口永隆路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31 號 B 段、31 號餘段、32-37 號	0.204	自然保育區
2007	西貢	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310 號 A 段及 310 號餘段	0.052	海岸保護區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7	西貢	西貢大網仔蛇頭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 (部分) 及丈量約份第 267 約地段第 538 號餘段 (部分)、540 號、541 號 A 段 (部分)、541 號 B 段、541 號 D 段、542 號 (部分)、543 號 (部分)、544 號 (部分)、545 號 A 段 (部分)、545 號餘段 (部分)、546 號、547 號 (部分) 及 548 號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09	綠化地帶
2007	大埔	大埔汀角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地段第 643 號、645 號、646 號 F-P 段、646 號餘段、647 號、649 號、652 號 C-G 段、652 號餘段、653 號 A 段、653 號餘段	0.199	農業
2007	大埔	汀角蘆慈田村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532-1535、1392-1396、1583-1591 號	0.284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鄉村式發展
2007	大埔	大埔十四鄉西徑村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829 號、228 號 A 段及 233 號	0.109	部分海岸保護區、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
2007	大埔	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556 號餘段 (部分)、557 號餘段 (部分) 及 558 號餘段 (部分)	0.207	綠化地帶
2007	大埔	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地段第 607 號 A 段 (部分)、607 號餘段 (部分)、608 號 A 段、608 號 B 段、608 號 C 段 (部分)、608 號餘段、609 號 (部分)、625 號 A 段 (部分)、625 號 B 段第 8 分段 (部分)、644 號 G 段、644 號 H 段、644 號 I 段、644 號 J 段、644 號 K 段、644 號 L 段、644 號 M 段、644 號餘段 (部分)、645 號 M 段、654 號 N 段、654 號 O 段、654 號 P 段、654 號 Q 段、654 號 R 段、645 號 S 段、654 號 T 段、654 號 U 段、654 號 V 段、645 號 W 段及 654 號餘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402	農業
2007	大埔	麻布尾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902、904、907、918 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	部分農業、部分道路
2007	屯門	屯門虎坑路虎地停車場附近農地	0.013	綠化地帶
2007	屯門	小坑村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40 號	0.13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7	屯門	掃管笏(近程屋村)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1698-1707 號、以及丈量約份第 378 約地段第 130-157 號	0.6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錦田水牛田	0.4	農業
2007	元朗	元朗米埔路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7 餘段、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29、1830、1835、1840 號 F 段及餘段、1841G、1842、1844 號 G、H、J、K 段及餘段、1845 號 A 及 B 段、1846、1847、1848 餘段...	0.11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835-651 號	0.5	農業
2007	元朗	元朗八鄉七星崗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70 號	0.185	農業
2007	元朗	下峯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686 號 B 段、C 段及 D 段	0.2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元朗石崗水盞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93 號(部分)、694 號(部分)、695 號 A 段(部分)及 695 號餘段(部分)	0.253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元朗牛潭尾麒麟山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531 號(部分)、532、533、534 號(部分)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225	綠化地帶
2007	元朗	元朗麒麟村丈量約份第 98 約地段第 351、353 及 361 號	0.094	綠化地帶
2007	元朗	高行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第 2894 段	0.945	休憩用地
2007	元朗	下竹園路附近的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658 號	1.5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90 號	0.5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仁壽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33 號餘段	0.06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第 183 號(部分)、185 號(部分)及 188 號(部分)	0.64	其他指定用途
2007	元朗	屏山塘坊村近德英花園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2 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 號餘段	0.03	鄉村式發展
2007	元朗	深灣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29 號	0.14	康樂
2007	元朗	上白泥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99 號	0.045	農業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7	元朗	流浮山鰲磡石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21 號	0.4	農業
2007	元朗	水頭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64 號	0.25	未決定用途
2007	元朗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鰲磡石	0.453	農業
2007	元朗	沙埔村近長春新村	0.48	綜合發展區
2007	元朗	大江埔	0.5	農業
2007	元朗	大圍村	0.35	鄉村式發展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離島	橫壆丈量約份第 3 約 LM 地段第 740、741 號餘段、742、2189 及 2219 號	0.01	鄉村式發展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葵青	城門道	0.139	綠化地帶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北區	小坑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338 號 B 段及 340 號 B 段	0.165	綠化地帶
2008	西貢	大網仔仁義路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36 號 A 段、36 號 B 段、36 號餘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82	綠化地帶
2008	西貢	西貢黃竹灣丈量約份第 258 約地段第 78 號	0.086	部分自然保育區、部分鄉村式發展
2008	西貢	西貢五塊田村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164 號 (部分)、165 號 (部分)、169 號、173 號 A 段 (部分)、173 號餘段 (部分)、275 號、276 號餘段、277 號 (部分)、281 號 (部分)、295 號 (部分)、296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296 號 A 段餘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314	部分自然保育區、部分綠化地帶
2008	沙田	大藍寮 77 號	0.04	鄉村式發展 [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大埔	西徑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228 號 A 段、232、233、337、338 及 339 號	0.08	政府、機構或社區
2008	大埔	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	0.25	部分海岸保護區、部分農業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8	大埔	大埔船灣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196 號 A 段餘段(部分)、196 號 C 段(部分)、196 號 D 段(部分)、196 號 E 段(部分)、196 號 F 段段、196 號 G 段(部分)、196 號 I 段、196 號 J 段(部分)、197 號 A 段 C 段.餘段(部分)及第 197 號 B 段餘段(部分)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	自然保育區
2008	大埔	梧桐寨	0.0009	農業
2008	屯門	屯門亦園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792 及 1793 號餘段	0.214	綠化地帶
2008	屯門	亦園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792 號及第 1732 號(餘段)附近	0.73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住宅(丁類)
2008	屯門	龍鼓灘丈量約份第 137 約地段第 723 號	0.3	不適用[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屯門	屯門小坑村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039、1040 及 1041 號、以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3	住宅(甲類)[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屯門	小坑村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743 號餘段、745 號餘段、751 號餘段及 752 號餘段、以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8	住宅(甲類)[發展審批地區以外]
2008	屯門	寶塘下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939 號 A 第 1 分段、939 號 A 第 2 分段、939 號 A 第 3 分段、939 號 A 第 4 分段、939 號 A 第 5 分段、939 號 A 第 6 分段、939 號 A 第 7 分段、939 號 A 第 8 分段、939 號 A 第 9 分段、939 號 A 第 10 分段、939 號 A 餘段、939 號 B 第 2 分段、939 號 B 第 3 分段、939 號 B 第 4 分段、939 號 B 第 5 分段、939 號 B 餘段、940 號 A、940 號 B、940 號 C 及 940 號餘段	0.24	鄉村式發展
2008	元朗	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489 號餘段(部分)	0.381	農業
2008	元朗	屏山輞井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197 號	0.223	鄉村式發展

年份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
2008	元朗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155 號 A 段 (部分)、1155 號 B 段 (部分)、1155 號 C 段 (部分)、1155 號 D 段 (部分)、1155 號餘段 (部分)、1156 號 A 段 (部分)、1156 號 B 段、1156 號 C 段、1156 號 D 段、1156 號餘段、1157 號 (部分)、1469 號 (部分) 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0.125	鄉村式發展
2008	元朗	流浮山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1、123 號 A 段及 B 段和 124 號	0.45	綠化地帶
2008	元朗	元朗下白泥	0.96	海岸保護區
2008	元朗	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97 號	0.02	鄉村式發展
2008	元朗	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484 號	0.003	未決定用途
2008	元朗	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404-1405、1407-1409 及 1398 號	0.08	農業
2008	元朗	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758 號	0.14	農業
2008	元朗	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6、7 號餘段、8-11、37、42-44、52-54、55 號餘段、56 號餘段及 57 號餘段	0.72	農業
2008	元朗	新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57 號	0.15	鄉村式發展
2008	元朗	東邊路近錦上路	0.025	農業

投訴在私人土地擺放慣性拆建物料的統計摘要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月至4月)			
	規劃署	地政總署	環保署	其他部門	規劃署	地政總署	環保署	其他部門	規劃署	地政總署	環保署	其他部門	規劃署	地政總署	環保署	其他部門
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 (宗數)	68	1	21	3	81	25	57	4	79	25	97	8	64	20	39	18
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投訴 (宗數)	60	2	6	14	49	4	14	9	90	13	29	17	40	7	22	14
總計	128	3	27	17	130	29	71	13	169	38	126	25	104	27	61	32

非法傾倒廢物的統計摘要（在政府土地棄置惰性拆建物料）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月至4月）				
	環保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其他部門	環保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其他部門	環保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其他部門	環保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其他部門
投訴（宗數）																				
由公眾人士提出	321	717	345	123	11	895	1,429	668	244	6	717	1,839	1,097	361	4	259	568	338	107	8
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	58	0	11	81	1	580	0	6	295	1	854	0	7	322	1	404	0	10	101	1
（一）涉及道路／行人道／公路	295	717	318	19	1	1,335	1,429	634	236	1	1,426	1,839	1,059	211	2	579	568	322	77	5
（二）涉及其他政府土地	65	0	38	181	11	95	0	40	297	5	126	0	45	464	3	61	0	26	129	4
（三）涉及郊野公園	19	0	0	4	0	45	0	0	6	1	17	0	0	8	0	23	0	0	2	0
採取的行動																				
發出警告信（宗數）	2	0	0	0	1	6	0	0	0	0	22	0	0	1	0	17	0	0	1	0
豎立屏障（宗數）	不適用	0	0	21	0	不適用	0	0	19	2	不適用	0	0	33	1	不適用	0	0	11	0
豎立警告牌（宗數）	不適用	0	0	31	0	不適用	0	0	58	2	不適用	0	0	83	0	不適用	0	0	29	0
已清理有關地點的廢物（宗數）	不適用	57	129	155	0	不適用	1,272	116	462	2	不適用	1,380	20	516	1	不適用	477	3	143	1
清走惰性拆建物料的總數（x 1000 噸）	不適用	0.10	0.15	0.54	0	不適用	5.25	0.14	3.34	0.01	不適用	4.49	0.06	2.45	0.50	不適用	3.71	0.01	0.23	0
檢控																				
檢控數字（以傳票方式）	1	0	1	0	0	7	0	0	0	0	16	0	0	0	0	2	0	1	0	0
定罪數字（以傳票方式）	1	0	1	0	0	7	0	0	0	0	16	0	0	0	0	2	0	0	0	0
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宗數）	3	0	0	0	0	9	0	2	0	0	19	0	1	0	0	19	0	1	0	0
罰款總額（'000元）	9.5	0	8	0	0	49.5	0	3	0	0	96	0	1.5	0	0	33.5	0	1.5	0	0

Fly-tipping black-spots (involving inert C&D materials) 非法傾倒廢物黑點 (惰性拆建物料)

Location	地點	District	地區
Area behind Silvermine Beach Hotel, Mui Wo	梅窩銀礦灣酒店後面範圍	Islands	離島
Concorde Road of Former Kai Tak Airport	協調道 前啓德機場	Kowloon City	九龍城
Olympic Avenue of Former Kai Tak Airport	世運道 前啓德機場	Kowloon City	九龍城
Sung Wong Toi Road, Former Kai Tak Airport	宋皇臺道 前啓德機場	Kowloon City	九龍城
Sung On Street	崇安街	Kowloon City	九龍城
Wan On Street (roundabout)	環安街 (迴旋處)	Kowloon City	九龍城
Liu To Road, near the Gate of WSD Reservoir and the entrance of Tsing Yi Nature Trail	寮肚路近水務署水塘開口及青衣自然教育徑	Kwai Tsing	葵青
Anderson Road	安達臣道	Kwun Tong	觀塘
Shung Yiu Street, Yau Tong	油塘 崇耀街	Kwun Tong	觀塘
Horse Shoe Lane	馬蹄徑	Kwun Tong	觀塘
J/O of Tsun Yip Street and Wai Yip Street	駿業街及偉業街交匯處	Kwun Tong	觀塘
J/O of King Yip Street and Hing Yip Street	敬業街及興業街交匯處	Kwun Tong	觀塘
J/O of King Yip Street and Hung To Road	敬業街及鴻圖道交匯處	Kwun Tong	觀塘
Lam Chak St, Kowloon Bay	九龍灣 臨澤街	Kwun Tong	觀塘
Wang Mau St, Kowloon Bay	九龍灣 宏茂街	Kwun Tong	觀塘
Access Road from Man Kam To Road. to Sheung Shui Wah Shan	文錦渡路往大水華山通路	North	北區
Area near end of Tai Lung Experiment Farm	大隴實驗農場附近範圍	North	北區
Tit Hang, Chau Tau	洲頭 鐵坑	North	北區
Wo Hing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Wo Ming Lane	和鳴里 和興體育館	North	北區
Anderson Road (near KWP Quarry)	安達臣道近嘉安石礦場	Sai Kung	西貢
Mau Wu Tsai	茅湖仔	Sai Kung	西貢
Wan Po Road [AREA 137], Tseung Kwan O	將軍澳 環保大道 137區	Sai Kung	西貢
Chun Cheong Street public carpark, Tseung Kwan O	將軍澳 駿昌街公眾停車場	Sai Kung	西貢
Hing Wah Street West	興華街西	Sham Shui Po	深水埗
Shun Ning Road	順寧道	Sham Shui Po	深水埗
Tung Chau Street near Kiu Kiang Street	通州街近九江街	Sham Shui Po	深水埗
Wong Chuk Street	黃竹街	Sham Shui Po	深水埗
Chung Ling Lane, Tai Wai	大圍 松嶺里	Shatin	沙田
Heung Fan Liu Street	香粉寮街	Shatin	沙田
Kak Tin, Tai Wai	大圍 隔田	Shatin	沙田
Kowloon Reservoir	九龍水塘	Shatin	沙田
Ma Lok Path	馬樂徑	Shatin	沙田
Ngau Pei Sha New Village	牛皮沙新村	Shatin	沙田
Shek Mun	石門	Shatin	沙田
Fung Yuen Road	鳳園路	Tai Po	大埔
Ma Kok Lane	馬角里	Tsuen Wan	荃灣
Areas at Tai Kiu Tsuen in Chuen Lung	川龍 大橋村	Tsuen Wan	荃灣
Hong Po Road	康寶路	Tuen Mun	屯門
Lung Mun Road near Butterfly Beach	龍門路近蝴蝶灣泳灘	Tuen Mun	屯門
Nim Wan Road	稔灣路	Tuen Mun	屯門
San On Street	新安街	Tuen Mun	屯門
Siu Lang Shui Road	小冷水路	Tuen Mun	屯門
The track near burial ground of Tong Hang Road	近塘亨路墓地小徑	Tuen Mun	屯門
Tsang Tsui Road	曾嘴路	Tuen Mun	屯門
Area outside No. 3, Minden Row, Tsimshatsui	尖沙嘴緬甸臺3號外面範圍	Yau Tsim Mong	油尖旺
Access Road at Western Side of Fung Kong Tsuen	鳳降村西面通路	Yuen Long	元朗
Shek Wu Wai East, San Tin	新田石湖圍東	Yuen Long	元朗
Shui Mei Tsuen in 107 Yuen Long	元朗107約 水尾村	Yuen Long	元朗